



105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台中市潭子區(台中加工出口區)建國路 1 號 3 樓(從業員工康樂室)
出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216,983,025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0,798,007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354,304,224 股之 61.24%。
主席：歐陽明董事長
列席：董事：鍾自強、歐陽張素香
獨立董事：黃欽杉、許永聲
監察人：鍾啟川、林志偉、高美慧
會計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子評會計師

記錄：古富昇



-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開會詞：略
-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公決。

說明：一、因應新修正《公司法》於 104 年 5 月 20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依據經濟部 104 年 6 月 11 日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辦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本案關於公司章程第廿五之一條及第廿六條之修訂，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04 年 8 月 7 日審議通過，並經董事會於 8 月 7 日審議通過。

三、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正理由。(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11 頁)。

四、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6,982,02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權數：210,317,448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6,180,399 權)	96.93%
反對權數：103,68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03,680 權)	0.05%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6,560,897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4,513,928 權)	3.02%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四、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鑑(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13 頁)。
- (二)監察人審查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鑑。(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第 14 頁)。
- (三)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新修訂之章程第 25-1 條第 1 項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並得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依新修訂章程所訂之提撥比率及本公司 104 年度獲利狀況，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擬以現金方式分派 104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17,901,687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4,475,422 元。

- (四)發行 104 年第一次及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報告。

說明：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向心力，發行 104 年第一次及 104 年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報告如下：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4 年第一次及 104 年第二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4 年 10 月 02 日
發行(辦理)日期	104 年 10 月 29 日
發行單位數	10,500,000 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 股份 總數 比率	2.96%
認股存續期間	5 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	第一次認股權證發行總額為 1,800,000 股， 發行翌日起屆滿 2 年可行使認股比例為 50%；屆滿 3 年為 100%。 第二次認股權證發行總額為 8,700,000 股， 發行翌日起屆滿 2 年即得使 100%認股權。
原始(最新) 每股認購價格	15.75
對股東權益影響	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幾年度每股盈餘之 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 重大影響。

- (五)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四，第 15 頁)。

(六)制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金給付辦法」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第 16 頁)。

(七)制訂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第 18 頁)。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13 頁)及財務報表(合併報表及個體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七，第 20 頁)，業經董事會通過並送監察人審查完竣，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6,983,02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權數：209,592,64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5,455,600 權)	96.59%
反對權數：243,43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43,430 權)	0.11%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7,146,94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5,098,977 權)	3.3%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104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708,972,739 元，考量公司業務發展需求，擬分配股東紅利 425,165,069 元，全額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2 元，計算至元為止，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未滿 1 元之畸零數額，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八，第 32 頁)

二、如因本公司買回股份、庫藏股轉換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證行使等，而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股份數額，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6,983,02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權數：210,315,824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6,178,775 權)	96.93%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
反對權數：107,68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07,680 權)	0.05%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6,559,521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4,511,552 權)	3.02%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因應 2016 年 1 月起本公司對深圳成霖實業有限公司及山東美林衛浴有限公司交易改為人民幣付款，致使成霖外匯避險需求增加。

二、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九，第 33 頁)

三、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6,983,02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權數：210,314,74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6,177,700 權)	96.93%
反對權數：107,68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07,680 權)	0.05%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6,560,59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4,512,627 權)	3.02%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公決。

說明：

一、擬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八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民國 105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主要事項說明如下：

(一)發行總額：總額上限為普通股 1,000,000 股，每股票面金額新臺幣 10 元，總額新臺幣 10,000,000 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申報辦理。

(二)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新臺幣 0 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予員工。

2. 既得條件：

(1)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取得日）起期滿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等情事，且民國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之每年平均股東權益報酬率(ROE)大於百分之八(8%)者，可既得股份比例：50%。

(2)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取得日）起期滿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等情事，且民國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之每年平均股東權益報酬率(ROE)大於百分之十(10%)者，可既得股份比例：100%。

3.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4.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1)員工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依本公司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辦理，未符合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

a. 一般死亡：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b. 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a)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離職後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b)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c. 員工或其繼承人應依信託約定，領取達成既得條件所移轉之股份。

(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十，第 34 頁，本公司民國 105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1. 員工資格條件：

以本公司之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實際得獲配之

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職務、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提報薪酬委員會同意。

2. 得獲配之股數：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予單一員工之數量，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公司應於給與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上限為 1,000,000 股，每股以新臺幣 0 元發行，設算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臺幣 15,300,000 元(以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收盤價新臺幣 15.30 元擬制估算)。如以既得條件配發 1,000,000 股，並且以民國 105 年 8 月初發行計算，暫估民國 105 年~108 年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2,125 仟元、5,100 仟元、5,100 仟元及 2,975 仟元。

2. 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本公司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已發行股數 354,304,224 股計算，暫估民國 105 年~108 年費用化後每股盈餘稀釋約新臺幣 0.005990 元、0.014354 元、0.014354 元及 0.008383 元，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三、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法令變動或客觀環境等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6,983,02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權數：210,312,74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6,175,700 權)	96.93%
反對權數：109,68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09,680 權)	0.05%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6,560,59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4,512,627 權)	3.02%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主席宣佈散會，同日上午十點。

附件一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新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廿五之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並得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本條新增)</p>	<p>一、依據新修正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制定。 二、為降低公司無法採行員工分紅方式獎勵員工之衝擊，爰於第一項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以激勵員工士氣。 三、提撥董監酬勞之百分比依法應於章程明定，一併修訂之。</p>

新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廿六條： 本公司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數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紅利總額5%為限，其比率得由股東會視當年度獲利情形，決議調整之。</p>	<p>第廿六條： 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紅利、不得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酬勞，餘數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u>公司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盈餘外，餘額為股東紅利</u>，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u>本公司對外投資子公司之員工（或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受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分派，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員工分紅辦法」執行。</u> 本公司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紅利總額5%為限，其比率得由股東會視當年度獲利情形，決議調整之。</p>	<p>一、依據新修正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修訂。 二、因應員工分紅、董監酬勞費用化之國際趨勢，及商業會計法第六十四條規定，盈餘分派係股東之權益，為使與商業會計法規一致，股息及紅利之分派(即盈餘分配)對象限於股東，爰刪除現行條文關於員工分紅、董監酬勞之規定。</p>
<p>第卅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u>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u></p>	<p>第卅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p>	<p>增訂修正日期</p>

附件二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2015 年美國房市及勞動市場穩步拉升；歷經歐債風暴、通貨緊縮的歐元區也呈現了止跌回穩的環境態勢。2015 年成霖集團全年合併營收新台幣 199.49 億元，毛利率 27.64%，較前一年度提升 1.1%，營業利益 5.42 億元，較 2014 年成長 37%；2015 年稅後歸屬母公司業主淨利 5.03 億元，每股盈餘 1.42 元。

成霖集團在經過工廠重整，組織調整後，2015 年進入注重生產的質化調整：製程半自動化的持續導入，包括拋光、注塑、鋅壓鑄、裝配、焊接，以降低人力需求，同時提高優質產出；E 化系統管理從生管派工到倉庫備料、檢驗、裝配、船務出貨安排，實現統一的串接，有效生產排程，縮短訂單週期。

此外，集團所生產之商品細分品項機型眾多，為有效管理整合開發資源，導入研發管理系統，能在共通、共享資源平台上縮短開發週期及成本、減少開發盲點，提昇產品上市後的使用者經驗。

近年全球氣候的巨變，對於環境資源及環保要求更甚以往。成霖集團也不斷的在產品研發上除要求清潔舒適的傳統功能外，更加強節能省水的環保意念，在 2015 年以獨特的 IC 化電子感應模組技術，正式在北美市場推出 IR 廚用下拉式及盆用感應式電子龍頭。另外發展相關節能及環保的各項生產製程。例如：鋅合金抗蝕高光鎳鍍層、管材漲型及不鏽鋼管雙曲面。

2015 年成霖集團的營業利益達到了第三年的連續正成長，也期能站在累積的技術及國際規模優勢下，持續為股東創造利潤。

董事長：歐陽明



經理人：歐陽明



會計主管：周柏儀



附件三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4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鑑查。

監察人：

瑞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志偉

代表人：鍾啟川

代表人：高美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附件四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一、會計及財務報告品質之建立：</p> <p>1、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上市上櫃公司除設置會計主管外，並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p> <p>2、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p> <p>3、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p> <p>4、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p> <p>5、必要時應邀請會計師列席董事會，並建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p> <p>6、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p>	<p>無</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第1至第3項增修，會計主管職務代理人及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申報作業新增</p> <p>一、新增第一項，明訂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p> <p>二、新增第二項，明訂會計主管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持續進修。</p> <p>三、新增第三項，明訂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亦應持續進修及其進修方式。</p> <p>四、新增第三項，明定聘請獨立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p> <p>五、為強化簽證會計師及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間之溝通，增訂應建立前揭人員之溝通管道及機制。</p> <p>六、原僅就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將是否更換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惟為確保公司財務報告之可信賴度，董事會亦應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爰參考我國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57：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於年報揭露評估過程。</p>

附件五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酬金給付辦法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下同)及監察人酬金支付有所依循，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三之一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生效後，自民國 104 年本公司第十六屆董事會起開始適用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係指按月支領之定額報酬、車馬費及按年度獲利所提撥之董事、監察人酬勞。

第三條

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三之一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不論公司盈虧均得按月支領報酬並領取車馬費，並得依公司獲利狀況酌予分派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且每股稅前淨利達新台幣 1 元以上，則得依據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提撥並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其提撥之具體數額授權由薪酬委員會依據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決議後送董事會及股東會核議之。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定額報酬及車馬費支付標準如下：

- 一、董事：本公司董事得按月支領報酬，支付標準每年新台幣伍拾萬元；每次親自出席(含視訊出席)董事會支付新台幣叁萬元車馬費，委託出席不列入出席次數計算。但如該董事亦同時為本公司(含關係企業)之員工者，則不另支領報酬，亦不另支領車馬費。
- 二、監察人：本公司監察人得按月支領報酬，支付標準每年新台幣拾萬元；每次親自列席(含視訊列席)董事會支付新台幣伍仟元車馬費。
- 三、按年之計算如有不足一年者，按其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之月數占全年之比例計算；超過該月之一半者，按足月計算；不足該月之一半者，不予計算。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分配標準如下：

- 一、董事長為十個基點，其他董事為五個基點，當年度曾為公司背書保證之董事加五個基點，監察人為二個基點；未滿一年者，以擔任董事或監察人月份佔全年之比例計算點數。
- 二、個別董事、監察人應領酬勞：以該董事或監察人之個人基點除以參與分配之全體董事、監察人總基點，再乘以經董事會通過之該年度董監酬勞總金額。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如有兼任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者，得另按該功能性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領取酬金。

第七條

本辦法經提報董事會同意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之訂定於民國 104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附件六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第一條（訂定依據）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下稱處理程序)第 13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作業程序之目的）

本公司為踐行重大訊息保密與即時揭露機制，於營業日下午 5 時前公開或召開董事會決議特定重大事項時，為使發生或公告之重大訊息有充裕時間廣泛公開，應主動向證交所申請暫停交易，提供投資人訊息消化時間，降低資訊不對稱，並於相關訊息充分公開或說明後，申請恢復交易。

第三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應依證交所相關規章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處理暫停及恢復交易專責單位）

本公司設置處理暫停及恢復交易專責單位(下稱專責單位)為財務處，並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由適任及適當人數之成員組成。
專責單位應隨時注意本公司有無第五條應主動申請暫停或恢復交易之情事，倘本公司有前開情事，應主動申請之，並為利作業順暢運作，應與證交所服務同仁保持雙向溝通管道。

第五條（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

本公司預計於營業日下午 5 時前公開或召開董事會決議處理程序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情事者，應於公開或召開前一營業日主動向證交所申請暫停交易。

本公司發現大眾傳播媒體報導或其他資訊顯示對其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應依處理程序規定辦理重大訊息之說明；倘無法於發現當日說明者，應主動向證交所申請暫停交易。

本公司有價證券經證交所暫停交易者，本公司如已將暫停交易事由之相關訊息完整說明或已無繼續暫停交易之必要時，應主動向證交所申請恢復交易。

第六條（申請暫停交易程序及最終核決層級）

本公司於準備董事會議案或公告重大訊息前，專責單位應注意有無前條應申請暫停交易事項，倘發生前條之情事並經妥善評估該等事項符合重大性者，應於公開或召開董事會決議前一營業日，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填具「暫停交易申請書」，並經總經理核決後，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傳真至證交所申請暫停交易，並同時以電子郵件寄送及電話方式，通知證交所及告知本公司

聯絡人員姓名與電話。

本公司倘因「情事緊急」致無法於公開或召開董事會決議前一營業日內申請者，得於公開或召開之營業日上午 7 時 30 分前向證交所申請，並提供符合「情事緊急」要件佐證資料，俾供證交所查證用。

專責單位發現大眾傳播媒體報導或其他資訊顯示對其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且無法於發現當日說明者，應立即依第一項規定向證交所申請暫停交易。

第七條（申請恢復交易程序及最終核決層級）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議結果或依事實狀況，依處理程序規定辦理資訊公開作業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填具「恢復交易申請書」，並經總經理核決後，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傳真至證交所申請恢復交易，並同時以電子郵件寄送及電話方式，通知證交所及告知本公司聯絡人員姓名與電話。

第八條（公告申報及資訊揭露原則）

本公司於申請暫停交易過程及該案相關資訊公開前，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等獲悉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應遵守本公司訂定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踐行保密機制，另對外揭露重大資訊則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九條（公告申報及資訊揭露時點）

證交所於基本市況報導網站(<http://mis.twse.com.tw/>)公告暫停或恢復交易資訊後，本公司應於 1 小時內發布暫停或恢復交易之重大訊息。

第十條（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修正）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之制定，經 104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會計師查核報告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黃子評



會計師：

林鴻光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963,051	19	\$2,570,387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4,989	-	1,844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	-	594,899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4	42,022	-	36,02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及八	3,651,279	23	3,566,156	21
130X	存貨	四及六.6	4,080,174	26	4,360,998	26
1410	預付款項	六.7	105,630	1	144,01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及八	378,896	2	498,639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226,041	71	11,772,970	7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61	-	81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8	-	-	49,78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28,681	-	30,57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10及八	2,043,136	13	1,968,198	1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11	14,801	-	16,098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2	177,428	1	248,750	1
1805	商譽	四、六.12及六.13	1,771,791	11	1,792,420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8	310,553	2	320,569	2
1920	存出保證金		38,040	-	55,82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4	181,555	1	222,736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14	203,799	1	213,41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769,845	29	4,918,450	29
1XXX	資產總計		\$15,995,886	100	\$16,691,42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5	\$1,535,029	10	\$1,810,877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6	26,298	-	11,166	-
2150	應付票據		48,918	-	26,032	-
2170	應付帳款	七	2,615,928	16	2,684,681	1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7	231,238	1	208,829	2
2209	其他應付費用	六.18	1,060,856	6	1,224,075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7	95,611	1	530,734	3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20	118,351	1	92,57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16,997	3	387,715	2
21XX	流動負債小計		6,149,226	38	6,976,688	4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9	197,044	1	193,871	1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20	2,022,308	13	2,182,531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8	84,698	1	184,361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144	-	62,52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21	196,799	1	188,41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小計		2,534,993	16	2,811,703	17
2XXX	負債合計		8,684,219	54	9,788,391	5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22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543,042	22	3,543,042	21
3200	資本公積		920,265	6	916,938	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8,394	4	632,94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759,264	11	1,478,191	9
	保留盈餘小計		2,407,658	15	2,111,138	13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8,120	2	397,074	2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65,337)	(1)
	其他權益小計		338,120	2	231,737	1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22	102,582	1	100,174	1
3XXX	權益合計		7,311,667	46	6,903,029	41
	負債及權益總計		\$15,995,886	100	\$16,691,42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24	\$19,949,545	100	\$19,987,5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25	(14,435,844)	(72)	(14,691,041)	(74)
5900	營業毛利		5,513,701	28	5,296,485	26
6000	營業費用	六.25				
6100	推銷費用		(1,807,417)	(9)	(1,706,113)	(9)
6200	管理費用		(2,917,256)	(15)	(2,929,447)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6,769)	(1)	(265,025)	(1)
	營業費用合計		(4,971,442)	(25)	(4,900,585)	(25)
6900	營業利益		542,259	3	395,90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6				
7010	其他收入		134,080	1	112,21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8,786	1	(89,210)	-
7050	財務成本		(116,599)	(1)	(94,51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9	(1,271)	-	(21,78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4,996	1	(93,300)	1
7900	稅前淨利		747,255	4	302,600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28	(240,467)	(1)	(145,463)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06,788	3	157,13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30,914)	-	7,49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73	-	7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801)	-	229,536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76,388	-	(61,28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20)	-	91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051)	-	(45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5,675	-	176,27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82,463	3	\$333,414	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502,913		\$154,471	
8620	非控制權益		3,875		2,666	
			\$506,788		\$157,13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580,055		\$330,490	
8720	非控制權益		2,408		2,924	
			\$582,463		\$333,414	
	每股盈餘(元)	六.2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42		\$0.4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38		\$0.4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成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六.21	\$3,238,416	\$1,368	\$932,717	\$527,149	\$693,553	\$1,057,977	\$166,886	\$(103,595)	\$6,514,471	\$102,021	\$6,616,492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5,798		(105,79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47,189					(82,396)			(82,396)		(82,396)	
普通股股票股利							(247,189)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693,553)	693,553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2,629						2,629		2,629	
103年度淨利							154,471			154,471	2,666	157,137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573	230,188	(61,742)	176,019	258	176,2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2,044	230,188	(61,742)	330,490	2,924	333,41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3,917		44,320						98,237		98,237	
買回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				(65,227)						(65,227)		(65,22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520	(1,368)	2,499						4,651		4,651	
非控制權益										-	(4,771)	(4,77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六.21	\$3,543,042	\$-	\$916,938	\$632,947	\$-	\$1,478,191	\$397,074	\$(165,337)	\$6,802,855	\$100,174	\$6,903,029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六.21	\$3,543,042	\$-	\$916,938	\$632,947	\$-	\$1,478,191	\$397,074	\$(165,337)	\$6,802,855	\$100,174	\$6,903,029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447		(15,44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77,152)			(177,152)		(177,152)	
104年度淨利							502,913			502,913	3,875	506,788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9,241)	(58,954)	165,337	77,142	(1,467)	75,6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73,672	(58,954)	165,337	580,055	2,408	582,46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327						3,327		3,32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六.21	\$3,543,042	\$-	\$920,265	\$648,394	\$-	\$1,759,264	\$338,120	\$-	\$7,209,085	\$102,582	\$7,311,66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項 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747,255	\$302,6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34,012	446,096
調整項目：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78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637	-
折舊費用		306,369	304,88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2,601)	(310,990)
攤銷費用		96,223	101,4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64	21,378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7,840	(20,84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6,8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6,789	18,997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789	-
利息費用		116,599	94,518	取得無形資產		(28,389)	(7,172)
利息收入		(41,894)	(34,4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5,512	82,67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327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271	21,786	短期借款增加		-	863,95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683	14,741	短期借款減少		(275,848)	-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281,198)	75,777	償還公司債		-	(750,31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21	舉借長期借款		-	197,485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1,720	償還長期借款		(134,45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發放現金股利		(177,152)	(82,39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淨增加		(9,093)	(9,457)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651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993)	28,82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142)
應收帳款增加		(92,963)	(67,84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87,451)	231,247
存貨減少(增加)		280,824	(483,49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0,776	186,759
預付款項減少		38,388	50,9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92,664	132,19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9,743	(86,3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2,570,387	2,438,196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增加)		50,799	(81,1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63,051	\$2,570,387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		14,311	10,93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2,886	(11,444)				
應付帳款減少		(68,753)	(539)				
其他應付款減少		(157,779)	(385,40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104	(64,31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6,348)	(9,035)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28,385)	(2,3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143,005	(229,220)				
收取之利息		41,894	34,470				
支付之利息		(96,457)	(82,019)				
支付之所得稅		(774,615)	(91,7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3,827	(368,48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黃子評



會計師：

林鴻光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成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92,009	3	\$169,904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2,230	-	8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1,290,073	10	851,199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及七	284,357	2	670,944	6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4,356	-	65,233	1
130X	存貨	四及六.4	179,145	2	180,009	2
1410	預付款項	七	29,912	-	24,60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24,156	-	13,07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36,238	17	1,975,046	1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61	-	8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10,107,431	81	9,746,335	8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95,512	1	97,359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82,611	1	77,9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29,902	-	16,93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8	13,533	-	17,89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329,050	83	9,956,528	83
1xxx	資產總計		\$12,565,288	100	\$11,931,57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成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9	\$930,000	7	\$946,954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0	122	-	141	-
2170	應付帳款		62,530	1	65,127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643,616	13	1,245,606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1及七	109,981	1	89,582	1
2209	其他應付費用	六.12及七	195,133	2	191,63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40,832	-	175,205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14	117,692	1	42,85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9,291	-	2,85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129,197	25	2,759,954	2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13	197,044	2	193,871	2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4	1,922,308	15	2,057,143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36,133	-	36,08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8	-	17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5	71,343	1	81,48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27,006	18	2,368,765	20
2xxx	負債總計		5,356,203	43	5,128,719	43
31XX	權益	四及六.16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543,042	28	3,543,042	30
3200	資本公積		920,265	7	916,938	8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8,394	5	632,947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759,264	14	1,478,191	12
	保留盈餘合計		2,407,658	19	2,111,138	17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8,120	3	397,074	3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65,337)	(1)
	其他權益小計		338,120	3	231,737	2
3xxx	權益總計		7,209,085	57	6,802,855	57
	負債及權益總計		\$12,565,288	100	\$11,931,57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成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及七	\$6,760,005	100	\$6,689,64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9及七	(6,188,618)	(92)	(6,020,472)	(90)
5900	營業毛利		571,387	8	669,171	1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123,486)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50,350	1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21,737	9	545,685	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19及七	(205,913)	(2)	(192,873)	(2)
6200	管理費用	六.19及七	(170,894)	(3)	(194,49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19	(64,536)	(1)	(61,283)	(1)
	營業費用合計		(441,343)	(6)	(448,648)	(6)
6900	營業利益		180,394	3	97,03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0				
7010	其他收入		14,585	-	14,41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22)	-	(4,152)	-
7050	財務成本		(55,078)	(1)	(56,13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5	412,476	6	269,023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9,861	5	223,157	3
7900	稅前淨利		550,255	8	320,194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22	(47,342)	(1)	(165,723)	(3)
8200	本期淨利		502,913	7	154,471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30,914)	-	7,49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73	-	7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954)	(1)	230,188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76,388	3	(61,28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051)	-	(45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7,142	2	176,01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80,055	9	\$330,490	4
	每股盈餘(元)	六.2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42		\$0.4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38		\$0.4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成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 註	股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六.16	\$3,238,416	\$1,368	\$932,717	\$527,149	\$693,553	\$1,057,977	\$166,886	\$(103,595)	\$6,514,471
102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5,798		(105,798)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47,189					(82,396)			(82,396)
普通股股票股利							(247,189)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693,553)	693,553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2,629						2,6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03年度淨利							154,471			154,471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573	230,188	(61,742)	176,0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2,044	230,188	(61,742)	330,49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3,917		44,320						98,237
買回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				(65,227)						(65,22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520	(1,368)	2,499						4,65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六.16	\$3,543,042	\$-	\$916,938	\$632,947	\$-	\$1,478,191	\$397,074	\$(165,337)	\$6,802,855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六.16	\$3,543,042	\$-	\$916,938	\$632,947	\$-	\$1,478,191	\$397,074	\$(165,337)	\$6,802,855
103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447		(15,447)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77,152)			(177,152)
104年度淨利							502,913			502,91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9,241)	(58,954)	165,337	77,1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73,672	(58,954)	165,337	580,05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327						3,32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六.16	\$3,543,042	\$-	\$920,265	\$648,394	\$-	\$1,759,264	\$338,120	\$-	\$7,209,08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項 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550,255	\$320,19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659
折舊費用		12,566	12,39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42)	(9,703)
攤銷費用		18,134	19,8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	-
呆帳費用迴轉數		(3)	(1,180)	取得無形資產		(22,814)	(2,4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5,274)	5,1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527)	(10,950)
利息費用		55,078	56,1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利息收入		(307)	(16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6,954)	430,09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59	-	償還公司債		-	(750,3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12,476)	(269,023)	舉債長期借款		-	146,0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	-	償還長期借款		(60,000)	-
處分投資損失		-	156	發放現金股利		(177,152)	(82,396)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50,350)	123,486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651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1,7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4,106)	(251,9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六.1	222,105	27,224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淨減少		3,132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9,904	142,680
應收帳款增加		(52,284)	(693,4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2,009	\$169,904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0,877	(42,094)				
存貨減少(增加)		864	(9,87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312)	10,85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1,086)	(8,771)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4,359	1,401				
應付帳款增加		395,413	874,363				
其他應付費用增加		3,806	-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0,399	(51,16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867	(12,68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590	1,770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66,101	339,061				
收取之利息		307	160				
收取現金股利		188,508	-				
支付之利息		(52,209)	(43,752)				
支付之所得稅		(192,969)	(5,3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9,738	290,13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八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85,591,819
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29,241,096)
加：104 年度稅後淨利	502,913,351
小計	1,759,264,074
減：法定盈餘公積	(50,291,335)
可供分配盈餘	1,708,972,739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 1.20 元)	(425,165,069)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83,807,670

註：盈餘分配以 104 年度優先分配。

董事長：歐陽明



經理人：歐陽明



會計主管：周柏儀



附件九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修正對照表

新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 依據公司營業額變化趨勢及風險考量，訂定下列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額度表，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9 855 826 1286"> <thead> <tr> <th>職別</th> <th>每次交易金額 (美金萬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會</td> <td>4,001 以上</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2,001~4,000</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501~2,000</td> </tr> <tr> <td>副總經理</td> <td>500 以下</td> </tr> </tbody> </table>	職別	每次交易金額 (美金萬元)	董事會	4,001 以上	董事長	2,001~4,000	總經理	501~2,000	副總經理	500 以下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 依據公司營業額變化趨勢及風險考量，訂定下列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額度表，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70 855 1731 1286"> <thead> <tr> <th>職別</th> <th>每次交易金額 (美金萬元)</th> <th>累計未平倉交易金額 (美金萬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會</td> <td>2,001 以上</td> <td>2,001 以上</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201~2,000</td> <td>301~2,000</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101~200</td> <td>201~300</td> </tr> <tr> <td>副總經理</td> <td>100 以下</td> <td>200 以下</td> </tr> </tbody> </table>	職別	每次交易金額 (美金萬元)	累計未平倉交易金額 (美金萬元)	董事會	2,001 以上	2,001 以上	董事長	201~2,000	301~2,000	總經理	101~200	201~300	副總經理	100 以下	200 以下	<p>2016年1月起因應進貨訂單改為人民幣付款，致使公司外匯交易需求增加，故擬提案調整衍生性處理程序之授權額度</p>
職別	每次交易金額 (美金萬元)																										
董事會	4,001 以上																										
董事長	2,001~4,000																										
總經理	501~2,000																										
副總經理	500 以下																										
職別	每次交易金額 (美金萬元)	累計未平倉交易金額 (美金萬元)																									
董事會	2,001 以上	2,001 以上																									
董事長	201~2,000	301~2,000																									
總經理	101~200	201~300																									
副總經理	100 以下	200 以下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八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本公司民國 105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二、發行期間

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申報辦理，並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一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員工之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一)員工之資格條件：

以本公司之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實際得獲配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職務、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惟具經理人身份或具員工身份之董事者，應先提報薪酬委員會同意。

(二)得獲配之股數：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予單一員工之數量，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發行總數

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普通股 1,000,000 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新台幣 10,000,000 元。

五、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0 元，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予員工。

(二)既得條件：

1.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取得日)起期滿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等情事，且民國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之每年平均股東權益報酬率(ROE)大於百分之八(8%)者，可既得股份比例：50%。
2.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取得日)起期滿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等情事，且民國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之每年平均股東權益報酬率(ROE)大於百分之十(10%)者，可既得股份比例：100%。

(三)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四)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事實發生日，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自願離職：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 退休：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退休生效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 一般死亡：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5. 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離職後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6. 留職停薪：經由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之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於復職後恢復權益，惟需依實際在職工作期間與本條第(二)項規定之服務期限之比例計算可既得股數，並受本條第(二)項相關規定之限制。
7. 資遣或因其他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終止勞動契約者：如員工因遭本公司資遣，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資遣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8. 調職：如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自願離職人員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專)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權益，得繼續存在，仍需受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期限與比例之限制，且仍需繼續在所指派轉(專)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服務，其個人績效評核由董事長或總經理參考轉任公司提供之績效評核核定是否達成既得條件。
9. 其他終止僱傭關係(含開除)：除上述原因外，因其他未約定原因致本公司與員工間勞動契約關係終止或變動者，得由董事長核定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達成或未達成既得條件、或視為達成之可既得比例等。
10. 員工或其繼承人應依信託約定，領取達成既得條件所移轉之股份。

(五)未符合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六、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一)依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

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成既得條件前不可參與配股、配息、受配資本公積現金(股票)與現金增資認股。

(二)除前項因信託約定規定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三)依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將以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七、獲配新股及既得股數之程序

(一)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其獲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後，以帳簿劃撥方式發給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並依信託約定於既得條件限制期間內交付信託保管。

(二)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三)員工於達成本辦法所訂既得條件時，其可既得股數將於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後，依信託約定移轉予員工。

八、稅賦

員工因本辦法獲配股份所生相關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稅賦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九、簽約及保密

(一)本公司完成法定發行程序後，即由承辦部門通知獲配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契約書」，經獲配員工完成「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契約書」簽署後，即視為取得獲配權利；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即視同放棄獲配權利。

(二)凡經通知簽署後，均應遵守保密規定，不探詢他人或洩漏獲配之認股權憑證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依本辦法第五條第(四)項第1款辦理。

十、其他重要事項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前如有修改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二)達成既得條件之情形如可既得股數與股份撥交員工之日期等相關事宜，以本公司公告為準。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